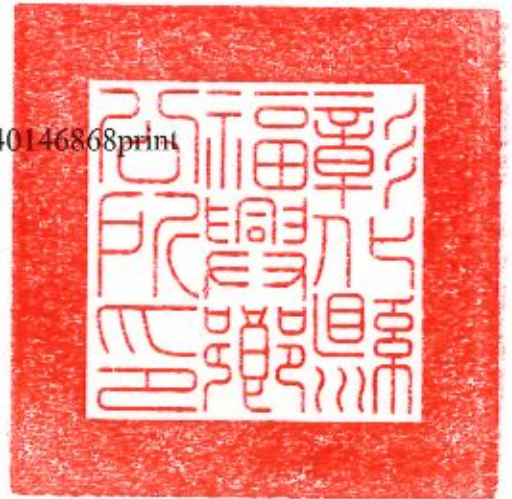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福鄉社字第1140006292號

附件：376470000A1140146868ATTACH1、376470000A1140146868print



主旨：本鄉低收入戶李武雄先生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死亡，經縣府聯繫李君子女均無意願出面處理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、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13條暨彰化縣政府114年4月18日府社婦民字第114014686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武雄先生(身分證字號:A102006***，出生年月日:34年2月1日，設籍:彰化縣福興鄉番婆村6鄰彰鹿路七段245號（彰化縣鹿港戶政事務所福興辦公室），大體目前暫冰存於臺中市生命禮儀處(崇德館)，公告屆滿後委請中華民國善願愛心協會-臺中分會全權處理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